



电子监管号：1101152023A000096

编号：京临管划字〔2023〕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电子监管号：1101152023A000096

编号：京临管划字〔2023〕0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发时间：2023年8月31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京临管函〔2023〕74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配套盛平街（榆垓路—榆贤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

二、本宗地的用途：S13 次干路用地。

三、宗地编号：110115107001GB00623、
110115107001GB00624。

四、本宗地坐落于大兴区榆垓镇。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北起榆垓路，南至榆贤路。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 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叁万伍仟叁佰捌拾柒点玖玖平方米（小写35387.99平方米）。

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叁万伍仟叁佰捌拾柒点玖玖平方米（小写35387.99平方米），S13 次干路用地提供给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应结合临空区规划统一安排使用。

其中____/____面积为大写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平方米），按划拨方式提供给移交接收主体，结合临空区规划统一安排使用。____/____应负责土地移交前的看护管理，并配合接收主体做好土地移交工作，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六、本宗地土地补偿款以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与原用地方协商结果为准。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

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配套盛平街（榆垓路—榆贤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

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S13 次干路用地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 ；

建筑限高 / ；

建筑密度 / ；

绿地率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 大写 / 平方米（小写 /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以下的 /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必备的市政设施、公用设施项目；其他必备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第28条规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应履行土地巡查、管理责任，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二十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四、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五、本决定书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负责签发。

二十六、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留存二份。

二十七、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2:

地籍状况图



绘图日期: 2023年7月13日

绘图员: 范明辉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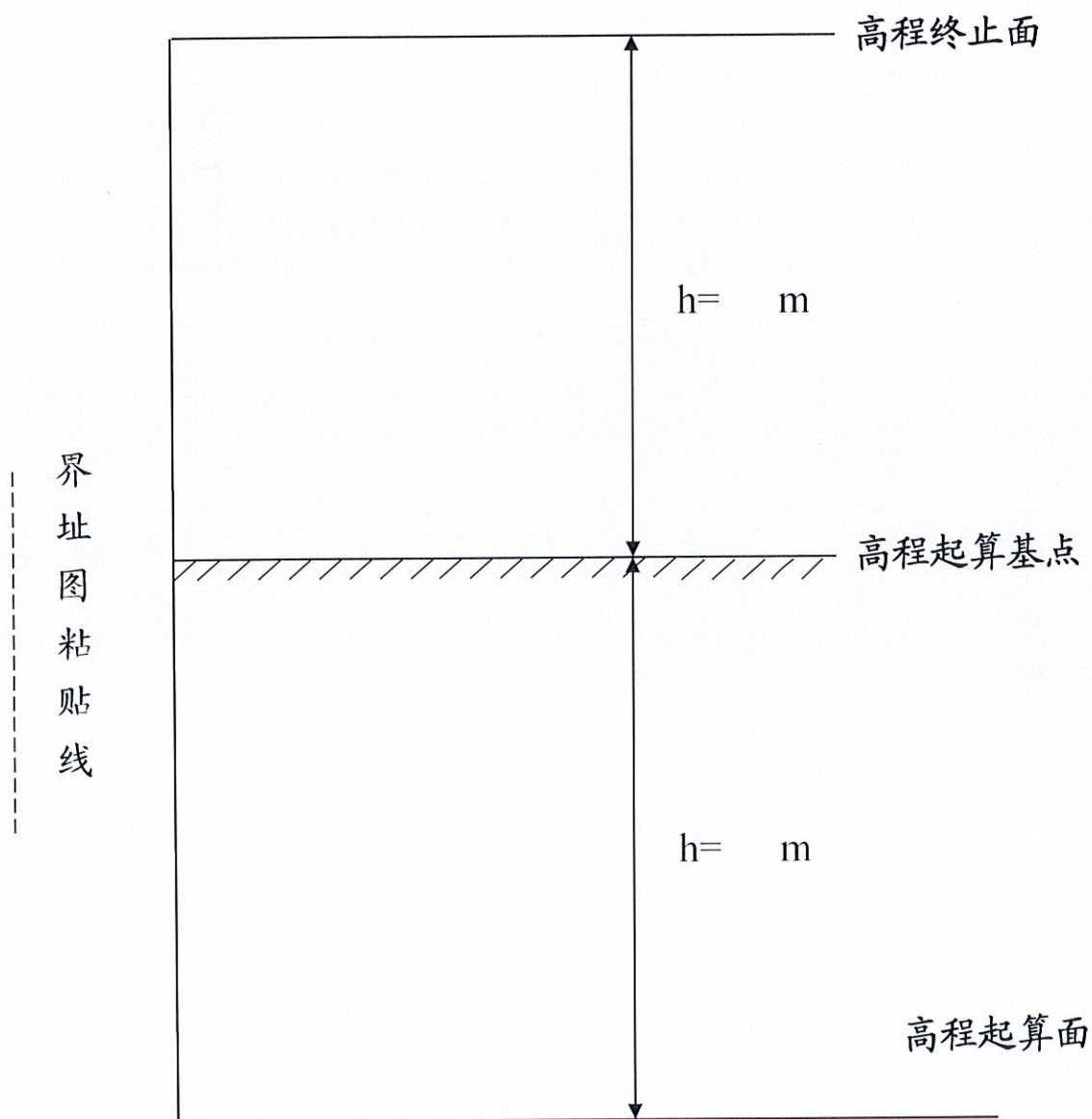
北
↑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 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 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基础策划函[2021]0010 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 配套盛平街（榆垓路~榆贤路）、榆顺路 （汇贤街~106 国道）道路及市政工程 设计方案“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盛平街、榆顺路 2 条道路工程设计方案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审查的请示》（京航城[2021]76 号）及所报道路工程设计方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位于临空经济区榆垓片区南部，项目北至榆垓路、南至榆贤路、西至汇贤街、东至 106 国道，以居住、生活配套服务及医疗健康等功能为主。总用地规模约 286 公顷，包含道路共 23 条，总长度约 29 公里。本次审查盛平街（榆垓路~榆贤路）、榆顺路（汇贤街~106 国道）两条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一、道路工程方案

（一）道路工程设计范围、设计等级及设计标准

盛平街（榆堡路~榆贤路）北起榆堡路，南至榆贤路，道路长度约 1.27 公里。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30 米。

榆顺路（汇贤街~106 国道）西起汇贤街，东至 106 国道，道路长度约 2.21 公里。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30 米。

（二）道路工程横断面设计

盛平街（榆堡路~榆贤路）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工程设计标准横断面为两幅路型式，中央分隔带宽 2 米，两侧车行道各宽 10 米，布置双向四条机动车道，机非混行，最外侧各设置 1.5 米宽行道树设施带和 2.5 米宽人行道。

榆顺路（汇贤街~106 国道）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工程设计标准横断面为两幅路型式，中央分隔带宽 2 米，两侧车行道各宽 10 米，布置双向四条机动车道，机非混行，最外侧各设置 1.5 米宽行道树设施带和 2.5 米宽人行道。

（三）道路交汇方式

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均采用平交路口处理形式。

（四）桥梁设计方案

盛平街与双东渠相交处新建跨河桥一座，桥梁方案另行审查。

二、协同意见

根据“多规合一”平台及相关专业单位回复意见，各单位原则同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配套盛平街、榆顺路道路工程设计方案，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的会商意见详见附件 1。

经校核，本项目符合已经批复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的要求，项目用地的规划地类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盛平街用地预审数据成果表现状数据和权属数据（2021SZ 数据成果第 01 号、2021SZ 预审第 01 号）和榆顺路用地预审数据成果表现状数据和权属数据（2021SZ 数据成果第 02 号、2021SZ 预审第 02 号），项目占用现状耕地，应按《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推进耕地占补等相关工作。项目主体应采取实施土地整治产生新增耕地进行补充或增减挂钩途径补充，并正式来函明确补充耕地路径及方案，确保后续指标在地块上市或供地前按期归还。同时，在项目开工前做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作。项目需办理集体土地征收及农转用审批手续，该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待满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行政许可相关要求后，办理供地手续。

三、其他告知事项

1、请建设单位进一步根据各相关单位意见深化设计方

案，政府投资项目可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商发展改革部门开展可研预评估工作。

2、建设单位尽快商发展改革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3、建设单位进一步深化景观水系设计方案，做好道路桥涵的设计工作，建设单位加快开展双东渠河道规划和设计方案研究工作，加快开展生命健康社区排水设计工作。

4、建设单位进一步深化研究有轨电车方案，稳定车辆制式和线路站点设置，道路方案应充分考虑有轨电车交通组织。

5、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落实“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落实区域城市设计要求，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重要市政场站城市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安全、合理、有效利用道路空间资源，提升城市空间综合承载力和风貌特质。

6、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完善海绵城市设计相关内容。

7、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无障碍设施及路面防滑设计，进一步完善慢行系统设计。

8、请建设单位调查研究项目周边用地需求和周边道路路灯设施设置情况，统筹考虑随路建设部分一体化路灯杆方

案。

9、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交管局，落实道路沿线路口渠化设计、交通组织、公交专用道施划方案。

10、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公交部门，落实沿线公交车站、公交港湾设置。

11、请建设单位落实首发集团复函意见，在施工前按相关要求办理榆顺路在 G106 国道的开口手续。

12、请建设单位加快开展市政管线规划设计工作，确保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

13、请建设单位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抓紧办理树木伐移相关手续。

14、建设单位可持相关材料向我委申请规划用地测量条件，并按照规定进一步校核两侧用地情况，依据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设计规范进行道路钉桩等工作。

15、请建设单位在取得策划完成通知书后抓紧启动道路命名工作，并按程序报我委办理相关手续，在正式通车前完成道路命名工作。

16、请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后续建设项目审批等相关手续。

专此函达。

- 附件：1、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盛平街、榆顺路2条道路工程的会商意见》
- 2、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产业社区配套盛平街、榆顺路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13日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盛平街、榆顺路 2 条道路工程的会商意见

会商部门 委（办、局）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会商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 ☐ 不涉及
	一、项目应根据工程建设进程办理相应阶段的涉水事项。 （一）项目应在施工许可前办理的事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如果因工程施工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临时排水的或者有施工降水工程的项目需要办理该事项； 4.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二）项目应在施工过程中办理的事项： 1.水土保持监理、监测； 2.登陆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系统（http://120.52.191.129:8000/bjfatb/），按时上传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材料。 （三）竣工后应办理的事项：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3.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非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四）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周边应具备完善的供排水系统（包括供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

限公司

2.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雨水调蓄设施的布设应满足《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的要求。

3.项目竖向布置及内涝措施应满足《城市内涝防治规划标准》。

4.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

5.节水设施应满足北京市节约用水的相关要求。

6.如地块内机井需进行封填或封存，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

7.项目地块周边是规划水厂或管线的，要明确规划水厂或管线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时序。

8.后期应持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10115202100070 号
2021临管预选市政字00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1年08月30日



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产业社区配套盛平街（榆垓路）道路及市政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项目拟选位置	临空区榆垓组团生命健康社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规模35387.987平方米 农用地231.407平方米（其中耕地38.47平方米，基本农田0平方米），建设用地35156.58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总长度1274.629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一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一份。	

基本情况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固定资产投资

2108-110115-01-01-159787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用字第110115202100070号

2021临管预选市政字0029号

制作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关于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产业社区配套盛平街道路及市政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的请示(京航城〔2021〕31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用地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产业社区配套盛平街(榆垓路~榆贤路)道路及市政工程

△用地位置: 临空区榆垓组团生命健康社区

△总用地规模: 35387.987(平方米)

土地地类明细				单位: 平方米	
总用地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35387.987	231.407	38.47	0	35156.58	

△拟用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用地要求

△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中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

△本项目符合大兴区分区规划(2017-2035年)。

△本项目初步确定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最终土地供应方式以区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应认真做好本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告知事项:

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附件》一式3份。



固定资产投资

2108-110115-04-01-159787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用字第110115202100070号

2021临管预选市政字0029号

制作日期：2021年08月30日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在临空区榆垓组团生命健康社区规划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产业社区配套盛平街道（榆垓路~榆贤路）路及市政工程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城乡规划要求，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意见，同意你单位下列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进一步落实可研批复或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位于临空区榆垓组团生命健康社区，北起榆垓路，南至榆贤路。

工程名称：盛平街（榆垓路~榆贤路）道路及市政工程

工程起止点：

起 点：大兴区榆垓镇榆垓路

途 经：榆垓镇林香路、崇兴路、榆顺路、榆昌北路、榆昌南路、西胡林路

止 点：大兴区榆垓镇榆贤路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性质：S13次干路用地

△总用地规模：约35387.987平方米（准确数字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

□建设用地规模：约35387.987平方米

●交通线性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规划要求：

△工程类型：城市道路

△工程设计要求：



□道路名称及横断面、纵断面要求：

本表说明：1. 路幅形式为一幅路、二幅路时，表中“机动车道宽”数值即为车行道宽度。

2. 对于城市道路，“道路全宽”表示为规划红线宽度，对于公路表示为收地线宽度。

道路名称			盛平街（榆垓路~榆贤路）道路及市政工程														
本条道路总长度			1274.629米														
道路起止点（桩号）			横断面												纵断面		
			道路长度 (米)	道路等级	路幅形式	道路全宽	步道宽 (米)	非机动车道宽	机非隔离带宽	机动车道宽	中央隔离带	机动车道宽	机非隔离带宽	非机动车道宽	步道宽 (米)	最大纵坡 (%)	最小纵坡 (%)
						W	D	C	B	A	H	A'	B'	C'	D'		
1	起点	榆垓路 (K0+000)	1274.629	城市次干路	二幅路	30	4	/	/	10	2	10	/	/	4	/	/
	止点	榆贤路 (K1+274.629)															
	备注																

☐实施道路条数：1条

☐实施道路总长度：1274.629米

△道路交汇方式：

本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均采用平交路口处理形式。

△其他相关要求：

本道路与双东渠相交处新建跨河桥一座，桥梁方案另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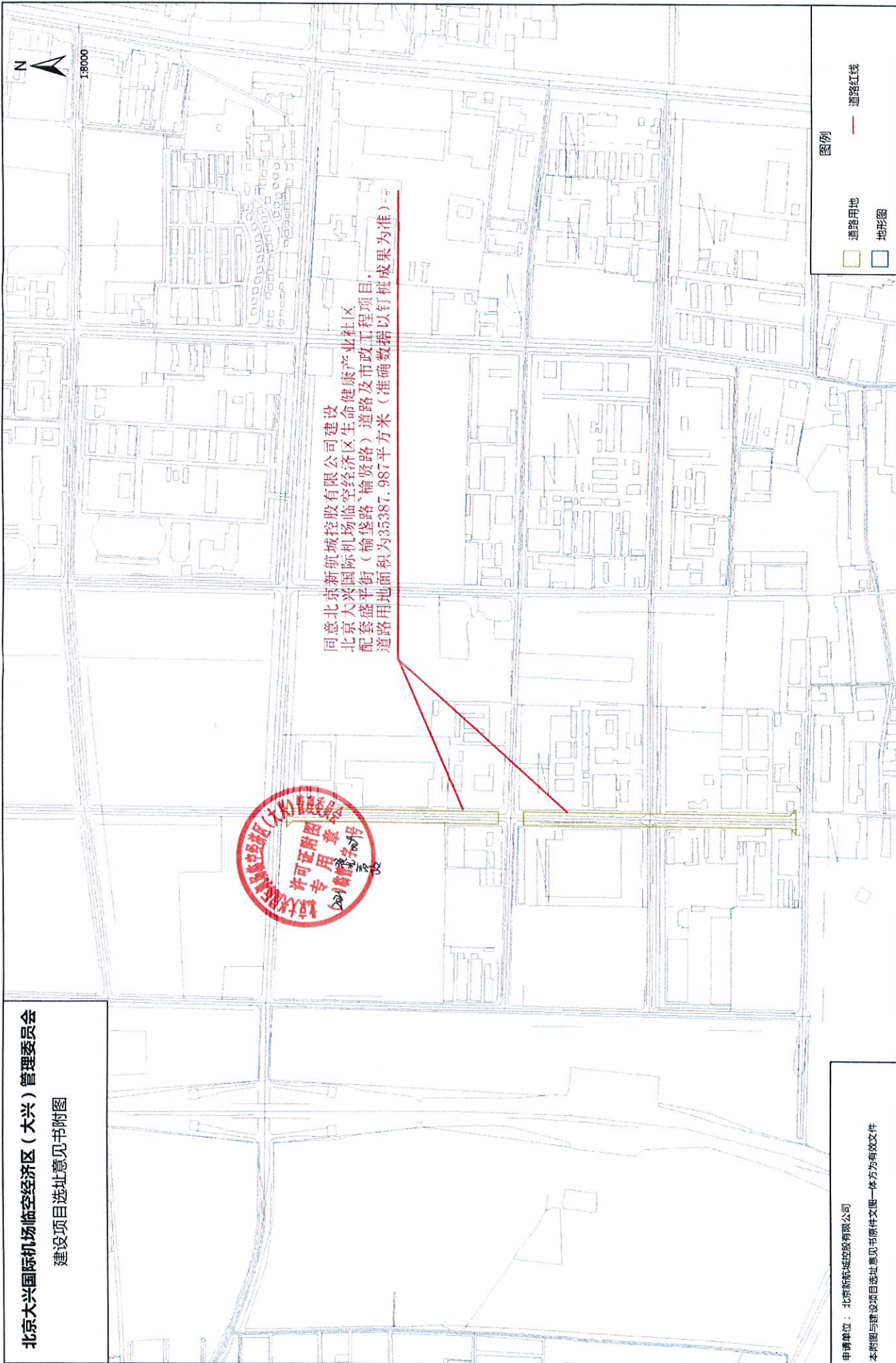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适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3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京
临
空
区
大
兴
分
管
委
员
会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申请单位：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本附图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11111 4811 0348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建字第110115202200231号

2022临管建市政字0060号

制作日期：2022年09月13日

建设单位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配套盛平街（榆垓路-榆贤路）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由大兴区榆垓镇榆垓路经榆垓镇林香路、崇兴路、榆顺路、榆昌北路、榆昌南路、西胡林路到大兴区榆垓镇榆贤路

●工程许可审批：

△立项主管部门工程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生命健康社区配套盛平街（榆垓路-榆贤路）道路及市政工程

□交通（线性）工程

交通(线性)工程					
序号	起止点（桩号）		工程等级	建设规模	
				长度（米）	宽度（米）
1	起点	榆垓路（K0+030.021）	城市次干路	1164.605	30
	止点	榆贤路（K1+254.627）			
	备注	道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道路工程设计标准横断面为两幅路型式，中央分隔带宽2米，两侧车行道各宽10米，布置双向四条机动车道，机非混行，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采用标线隔离，最外侧各设置1.5米宽行道树设施带和2.5米宽人行道。榆垓路路口（桩号K0+000-K0+030.021）、榆顺路路口（桩号K0+532.217-K0+592.218）、榆贤路路口（桩号K1+254.627-K1+274.629）不属于本项目建设范围。本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均采用平交路口处理形式。			
总计	——		——	1164.605	——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2年。
2.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联合验收。对未申请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3. 按照《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的监督办法》（京规自发【2020】88号），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2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其他：

☒项目如涉及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开工前请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 1、请建设单位尽快完善项目用地划拨等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实施。
- 2、实施前应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并详细勘察现状地下管线情况，确保施工安全。
- 3、施工时应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组织方案，确保交通行驶安全。
- 4、请建设单位做好与相交道路的交叉口和周边地块出入口的衔接工作。
- 5、施工现场应核实安全实施条件，如遇安全风险应按照安全风险处置规程进行上报和风险处置，保证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
- 6、施工过程如遇有限空间作业、深基坑等应按照相关作业流程实施，雨季施工、冬季施工、夜间施工、强风作业等应做好安全防护。

规划服务监督：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推送部门：大兴区住建部门

图纸报审专用章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



盛平街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K0+456

测绘成果专用章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生命健康社区配套

盛平街(新发地-新发地)道路及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平面设计图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比例

图号

设计

校核

审核

审定

日期

2021F-004S路A101图04

日期

2022.08

2022.08

2022.08

2022.08

2022.08

2022.08

20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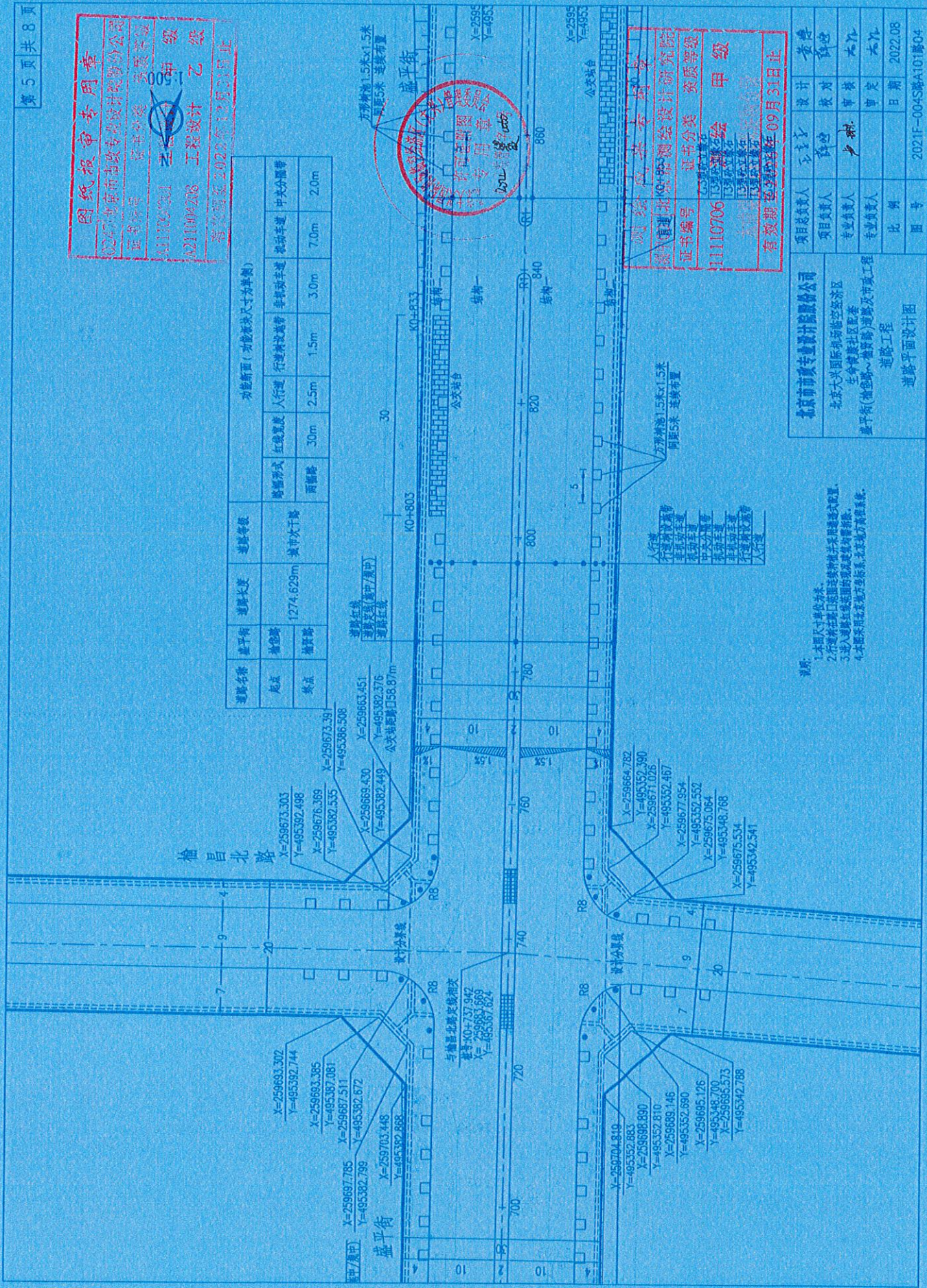
2022.08

2022.08

图纸报审专用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京市政设[2019]第0001号
A211004203 工程等级: 甲级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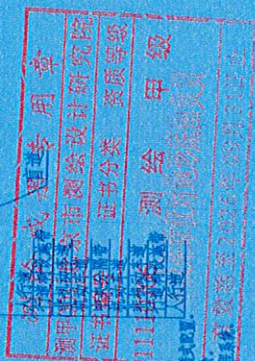
道路名称		起、终点	道路长度	道路等级	功能断面 (功能模块尺寸(米))				
榆昌北路	起、终点	榆昌北路	1274.623m	城市次干路	路幅形式	红线宽度	人行道	行道树设施带	非机动车道
	终点	榆昌北路			两幅路	30m	2.5m	1.5m	3.0m
		终点				7.0m	2.0m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京市政设[2019]第0001号
A211004203 工程等级: 甲级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项目总负责人	王立立	设计	姜德
项目负责人	王立立	校对	何迎
专业负责人	王立立	审核	王立立
专业负责人	王立立	审定	王立立
比例		日期	2022.08
图号	2021F-004S路A101图04		

- 说明:
- 1.本图尺寸单位为米。
 - 2.行线在路口设置连续标线,并设置连续式标线。
 - 3.进入道路红线范围的设施应设置连续式标线。
 - 4.本图采用北京地方标准,北京地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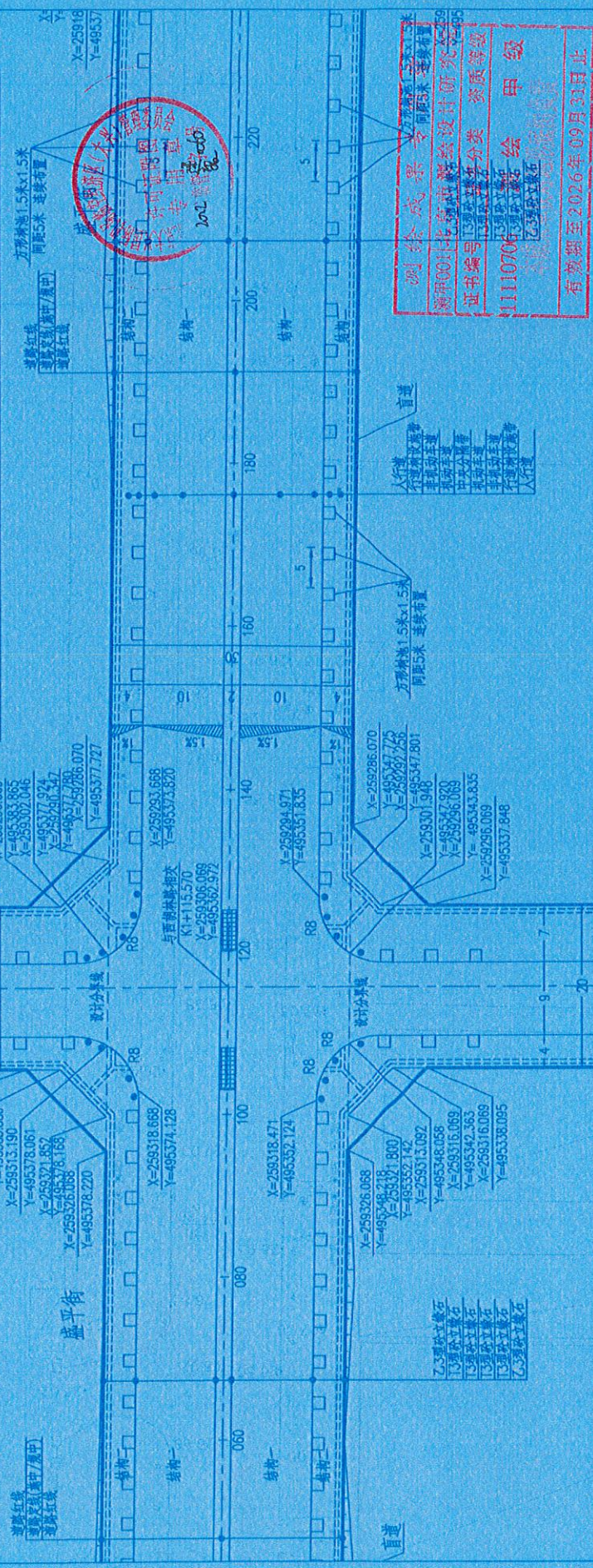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生分馆社区配套 盛平街(榆堡里~榆高路)道路及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项目负责人	王立军	设计	黄建
	项目负责人	薛建	校对	薛建
	专业负责人	卢琳	审核	卢琳
	专业负责人		审定	卢琳
	比例		日期	2022.08
道路平面设计图			图号 2021F-0043第101页3/4	



图纸编号: 01110706
项目名称: 北京市政专业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 王立
审核人: 王立
日期: 2022.08

道路名称	桩号	道路长度	道路等级	断面形式	红线宽度	行车道宽度	人行道宽度	非机动车道宽度
西胡林路	1274.529m	1274.529m	城市次干路	两幅路	30m	2.5m	1.5m	3.0m
盛平街	1274.529m	1274.529m	城市次干路	两幅路	30m	2.5m	1.5m	3.0m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王立	设计	王立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项目负责人	王立	设计	王立
盛平街(榆树岭~福安路)道路工程	专业负责人	王立	设计	王立
道路工程	专业负责人	王立	设计	王立
道路平面图设计图	比例	1:500	日期	2022.08

说明:
1. 本图尺寸单位为米;
2. 道路红线在路口范围内, 道路红线外缘为道路红线;
3. 道路红线外缘为道路红线;
4. 本图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北京地方坐标系。

测绘成果: 北京市政专业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11110706
资质等级: 甲级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31日止

图 纸 报 审 章

三〇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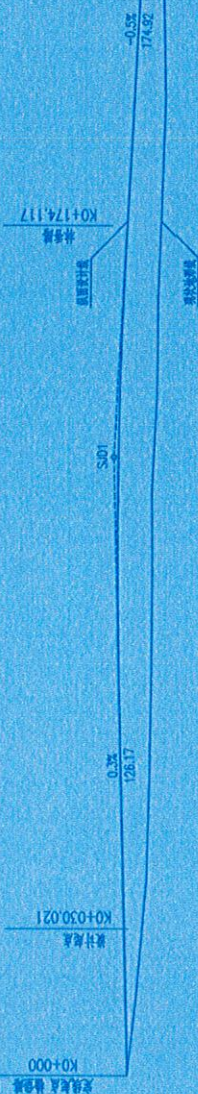
新編 蘇軾詩集 卷之五 七 蘇軾詩集

[illegibl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7年11月 工程设计 乙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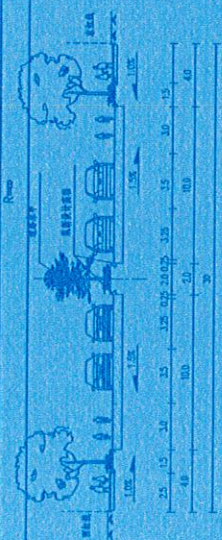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平	曲线	里程与桩号	坡长/坡长	竖曲线	设计高程	填挖高度
		K0+000	27.710		27.713	-0.004
		K0+020	27.498		27.769	0.270
		K0+040	27.336		27.829	0.493
		K0+060	27.242		27.889	0.597
		K0+080	27.269		27.949	0.680
		K0+100	27.269		27.989	0.723
		K0+120	27.287		27.997	0.710
		K0+140	27.196		27.971	0.775
		K0+160	27.198		27.912	0.723
		K0+180	27.127		27.821	0.694
		K0+200	27.073		27.721	0.648
		K0+220	27.119		27.627	0.502
		K0+240	27.185		27.527	0.336
		K0+260	27.192		27.427	0.229
		K0+280	27.207		27.350	0.043
		K0+300	27.241		27.318	0.077
		K0+320	27.218		27.328	0.107
		K0+340	27.286		27.374	0.066

海床

1. 本图尺寸为米。
2. 图中所示高程为定测线处高程。
3. 本图使用北京地方高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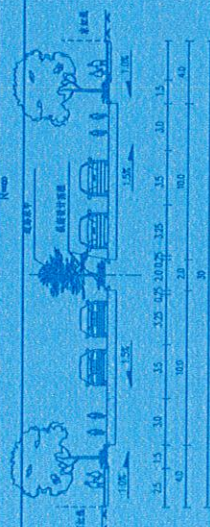


图纸报审专用章

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京设字第 001 号
 设计人: 王 强
 审核人: 王 强
 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里程与桩号	地面高程	设计高程	填挖高度
K0+350	27.288	27.454	0.166
K0+380	27.291	27.536	0.245
K0+400	27.135	27.607	0.452
K0+420	27.232	27.646	0.413
K0+440	27.227	27.650	0.423
K0+460	27.317	27.621	0.244
K0+480	27.237	27.580	0.303
K0+500	27.187	27.480	0.293
K0+520	27.163	27.400	0.237
K0+540	27.135	27.320	0.185
K0+560	27.125	27.256	0.131
K0+580	26.907	27.219	0.312
K0+600	27.110	27.209	0.099
K0+620	27.094	27.226	0.132
K0+640	27.135	27.269	0.134
K0+660	27.057	27.321	0.264
K0+680	27.011	27.352	0.341
K0+700	27.082	27.362	0.339



说明:

1. 本图尺寸为米。
2. 图中所示高程为定测线高程。
3. 本图使用北京地方高程系。

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生命健康社区配套

盛平街(德胜路~德胜路)道路及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纵断面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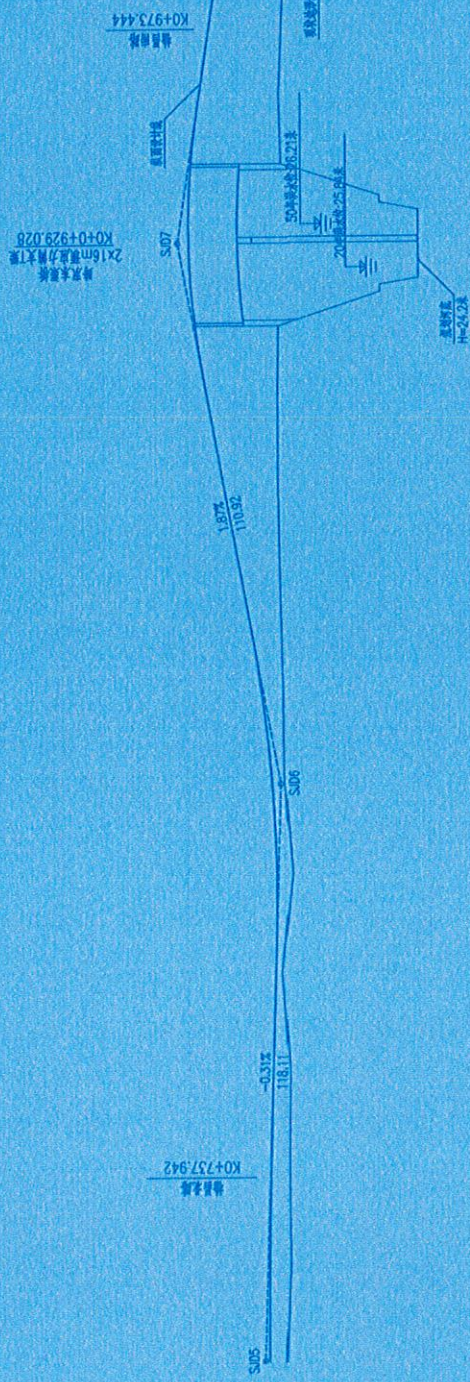
图号: 2021F-004S路A101路07

日期: 2022.08

审核: 王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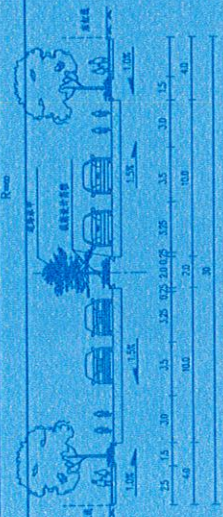
设计: 王 强

图纸报审专用章
0247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京市政专设[2019]第001号
设计人: 王超
审核人: 王超
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1:1000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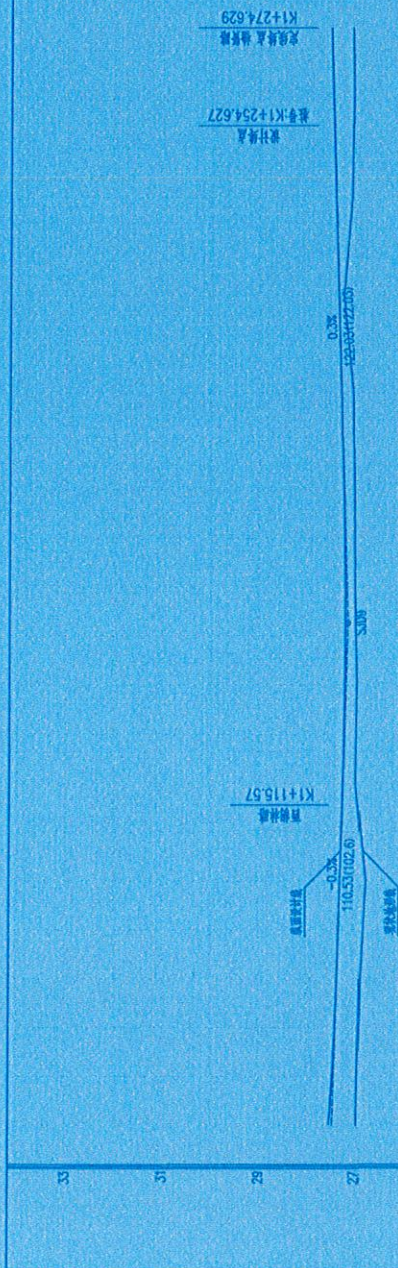
填挖高度	26.934	27.350	0.415	0.336	0.333	0.127	0.321	0.258	0.479	0.784	1.126	1.497	1.816	1.906	1.842	1.427	1.125	0.816	0.635
设计高程	27.023	27.362	0.339	0.336	0.333	0.127	0.321	0.258	0.479	0.784	1.126	1.497	1.816	1.906	1.842	1.427	1.125	0.816	0.635
地面高程	27.023	27.362	0.339	0.336	0.333	0.127	0.321	0.258	0.479	0.784	1.126	1.497	1.816	1.906	1.842	1.427	1.125	0.816	0.635
竖曲线	R=18926.095 T=57.725 E=0.008																		
坡度/坡长	-0.31% 118.11																		
里程与桩号	KO+700	KO+720	KO+740	KO+760	KO+780	KO+800	KO+820	KO+840	KO+860	KO+880	KO+900	KO+920	KO+940	KO+960	KO+980	KO+1000	KO+1020	KO+1040	KO+1060
平曲线	R=18926.095 T=57.725 E=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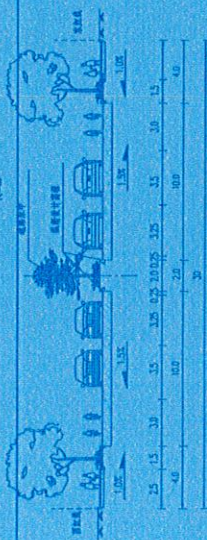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尺寸为米。
2. 图中所示高程为绝对高程。
3. 本图使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项目总负责人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08
图号	2021F-004S-A101-007

图纸报审专用章	
0247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京市政专设资[2014]第001号
项目负责人	王 强
审核人	王 强
设计人	王 强
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里程与桩号	地面高程	设计高程	填挖高度
K1+080	26.879	27.354	0.475
K1+100	26.772	27.294	0.522
K1+120	26.978	27.234	0.256
K1+140	26.944	27.187	0.253
K1+160	26.988	27.192	0.204
K1+180	26.998	27.221	0.223
K1+200	27.028	27.278	0.250
K1+220	27.229	27.338	0.109
K1+240	27.055	27.398	0.333
K1+260	27.030	27.458	0.428
K1+274.629	27.045	27.502	0.459



- 说明:
1. 本图尺寸为米。
 2. 图中所示高程为定测线处高程。
 3. 本图使用北京地方高程系。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生物医药社区配套	
盛平街(榆堡路~榆黄路)道路及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比例	1:100
图号	2021F-004S路A101路07
设计	王 强
校核	王 强
审核	王 强
审定	王 强
日期	2022.08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